

臺東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提供諮詢，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設立臺東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諮詢。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事項之諮詢。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臺東縣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聘期均為一年，期滿並得續聘。

前項小組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緊急醫療救護、法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一至二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處理本會業務，均由召集人就本縣衛生局中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指派他人代理。

七、本會辦理諮詢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單位或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或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

八、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